

臺北市立大學與上海體育大學

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

臺北市立大學與上海體育大學為促進兩校間教育、研究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交流，特締結如下約定：

1. 兩校本著平等互惠的精神，就以下項目進行交流與合作：
 - (1) 教職員和研究人員的交流
 - (2) 聯合舉辦相互感興趣的學術會議、研討會
 - (3) 交換共同關心的學術資訊、學術資料
 - (4) 舉辦學生短期教育文化交流活動
 - (5) 雙方同意的其他學術交流
2. 對於由本備忘錄衍生的各項交流計畫，雙方另行商定方案，以擴展本備忘錄的內容，並報相關單位核定。
3. 兩校同意各項合作項目應在能夠承擔經費的範圍內進行，並在合作項目實施前就所有的經費問題進行協商。
4. 本備忘錄兩份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締約任何一方需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修改合約或要求終止合約，經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修訂合約內容或終止合約。

臺北市立大學校長

上海體育大學校長



邱英浩

2023年11月16日



毛麗娟

2023年11月16日